

贺州学院文件

校教〔2023〕9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现将《贺州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州学院

2023年4月4日

贺州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二、招生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三、 招生方式

(一) 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算术平均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

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 25%推荐，具体推荐人数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定。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参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四、招生专业和计划安排

（一）优化招生专业结构

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确定招收专升本计划本科专业。

（二）做好联合培养计划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论证，做好与高职高专院校联合培养计划。

（三）做好单列计划招生

单列参加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

（四）根据招生计划，不超计划签约，不超计划录取。

全区各高职高专生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号）文件选拔条件，经各学校推荐进入专升本本科学习的学生。

五、工作时间安排

（一）制定实施细则

3月31日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实施细则录入专升本系统，待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向全体学生公布。

（二）收录有关数据

3月31日前，将本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专升本系统。

（三）确定合作高校

4月4日前，根据已下达的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任务，进一步确定对口招录和联合培养的高职高专院校和对应专业，并录入系统上报，审核通过后于4月7日前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并扫描录入系统备查。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

4月17日前，完成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填写《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附件3）报送到教务处，电子版发送到 xjk5228643@126.com，并录入系统上报。

（五）公示本校名单

1. 4月6日前，由学校教务处在学校官网统一公示所有学生分专业同年级成绩排名、不占指标学生名单。

2. 4月20日前在我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年底。

（六）报送推荐材料

4月27日前，报送本校专升本学生和接收校外专升本学生的推荐表等有关纸质材料。

1. 学生推荐材料，主要包括：

（1）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由本人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符合条件而放弃选拔的学生由本人填写《2023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附件6）。

（2）递补推荐必须是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2023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附件6）后，按排序先后进行递补推荐。

（3）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在系统上完善信息并确认报名，自动放弃升本同学也须在系统上登录操作确认放弃升本，在规定

时间内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2. 有关高职院校及各二级学院报送推荐材料，主要包含：

(1) 学生填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 纸质版一份(双面打印)。

(2)《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2) 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发邮箱。

(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汇总表》(附件4) 电子版发邮箱。

(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附件5) 电子版发邮箱。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xjk5228643@126.com。

(七) 审核、上报

5月12日前，对所有推荐选拔升入我校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将拟录名单报送教育厅。

(八) 录取

7月中下旬，经教育厅审批确定录取名单后，由招生就业处统一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 学籍学历管理

1.9月30前，完成注册学籍。新生入学，严格入学资格复核，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对学生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册、毕业生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身份证和新生本人“六对照”，核验学生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新生入学环节“实名实人”。发现信息弄虚作假，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根据相关线索溯源到底，如违规，递交给相关部门处理。

2. 加强学籍学历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3. 严格信息管理。各高校在网站发布各类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必须发布，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采取技术措施部分遮挡等。各高校在报送涉及师生个人信息数据时，也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十）其他

1. 所有被推荐的学生必须按照《普通专升本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附件 7）提供照片并上传系统。

2. 为避免因个人信息错误导致影响录取和学籍电子注册等情况的发生。要求学生报名专升本结束后至到我校入学报到前，

不能更改个人关键信息。在此期间，因个人原因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不能正常入学注册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负责起学校专升本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

（二）认真组织实施

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专人负责，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6. 2023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7. 普通专升本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8. 高职高专专业接续本科专业对照表
9.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